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廖雪嵐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廖雪嵐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1 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雪嵐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0
04 9年1月間參與前置協商，並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
05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商方案，約定自109年2月
06 起，分55期，每月8,000元之還款方案。惟因疫情原因聲請
07 人於109年5月遭原任職公司資遣，被迫離職，嗣於日旭有
08 限公司任職，然於109年7月亦遭資遣，之後四處打零工維
09 生，收入不穩，因而不得不毀諾。嗣於110年5月3日，向
10 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調解不成立，
11 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57萬4,545
12 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3 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18 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
19 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
20 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
21 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
22 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
23 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24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
25 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
26 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
27 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8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9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曾參與債務前置協商，並
30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商協議，惟因聲請
31 人於110年5月起未遵期還款，而經銀行通報毀諾等情，業

據聲請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文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1、38頁），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2. 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換言之，經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協商成立，復任意悔諾，未依約履行者之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協商前置」之規定，旨在促使債務人以自主、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並維護誠信原則，避免消債程序之濫用。次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

01 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
02 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03 見參照）。

04 3. 又聲請人陳稱其前成立之債務前置協商毀諾之原因，係因疫
05 情原因影響，聲請人於109年5月遭原任職公司資遣，後於
06 日旭有限公司任職，又於109年7月遭資遣，後僅能四處打
07 零工，每月收入不穩定，直至110年4月聲請人已無力負擔
08 協商金額，因而毀諾等情。經查，參以聲請人所提出之離職
09 證明書，聲請人確於109年5月8日由原任職公司離職，且
10 為非自願性離職（參調解卷第19、20頁），再據聲請人之勞
11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109年5月間於高加盛
12 科技有限公司退保，後投保於日旭有限公司，然至109年7
13 月退保，後雖仍有投保於民間公司，然亦包括人力資源公司
14 ，並備註「部分工時」，可認聲請人主張其後四處打臨工，
15 收入不穩之情形，應屬可信。又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
16 可知聲請人仍需負擔父親之扶養費，於扣除個人必要支出花
17 費及父親之扶養費後，確有可能致聲請人無法負擔每月之協
18 議金額，足見聲請人上述所稱，勘為可信，可認聲請人應有
19 收入減少，而無法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
20 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
21 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揆諸前開論述
22 ，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
23 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信。

24 4. 綜上，聲請人前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
25 行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
26 ，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
27 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該本院卷中
28 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29 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30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8萬8,313元，並陳報聲請人應當辦理一致性協商，僅提供一致性協商方案申請書，未提供還款方案，並陳報本件調解應不成立。另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2,863元。而債權人台灣銀行並未陳報其債權，惟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提出之各銀行對外債權金額表，可知台灣銀行之債權總額為有擔保之債權約21萬3,789元，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36萬1,176元；有擔保債權總額約為21萬3,789元，惟因最大債權銀行認聲請人應申請一致性協商，因而未出庭，亦未提供還款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牌照及陳報狀（參調解卷第6頁、第15頁、第21頁、本院卷第3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3年出廠之三陽機車，另有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單一張，然已於109年10月12日失效，並無保單價值。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即自108年5月3日起至110年5月2日止，據聲請人所提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於108年均無所得收入資料，惟參以聲請人所提出之收入證明統計表，可知聲請人自承其於108年5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收入總計約為8萬8,257元（參本院卷第11頁）。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聲請人於109年薪資所得總計為14萬44元。再據聲請人所提出之存摺明細表，聲請人於110年1月起至4月止，薪資所得總計約為7萬9,244元，是於108年5月起至110年4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總計應為30萬7,545元（8萬8,257元＋14萬44元＋7萬9,244元＝30萬7,545元），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所得收入總計為30萬7,545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

人主張其於110年8月起至紳宇實業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品保作業員，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3,728元，業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薪資單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34頁），認聲請人所稱每月薪資所得收入約為2萬3,728元，應屬可信，是認應以每月2萬3,728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萬8,337元，另有父親之扶養費8,000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05年度至107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3,692元之1.2倍為1萬6,430元、108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4,578元之1.2倍為1萬7,493元109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8,337元，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相符，故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8,337元，應屬合理。另父親扶養費部分，據聲請人父親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聲請人之父親於108年並無收入所得資料，似有扶養之必要，本院衡以一般情形，受扶養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扶養人為低，且多依附父母生活，爰依上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7成為標準計算，則為1萬2,836元（1萬8,337元×70%=1萬2,836元）為適當，又聲請人之父親雖分別於109、110年間領有急難紓困救助津貼1萬元，惟此應非常態性社會補助，應

無法以此認聲請人於更生程序時所須負擔之扶養費將有減輕，又聲請人之父親僅有聲請人為扶養義務人，認聲請人主張扶養費8,000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6,337元（1萬8,337元+8,000元=2萬6,337元）。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無餘額（2萬3,728元-2萬6,337元=-2,609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25歲（00年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40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似無法按月履行更生方案，惟聲請人表示願樽節支出，降低每月必要支出，並提出每月還款2,000元之更生方案，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於110年9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敏如